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安竣（原名劉瑞卿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1,5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810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連續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劉安竣（原名劉瑞卿）於民國101年07月04  
03 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  
04 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  
05 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 
06 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  
07 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8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09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  
10 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  
11 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  
12 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  
13 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  
14 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  
15 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1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7日止共計消  
17 費簽帳新臺幣201,507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  
18 96,810元為自民國101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  
19 27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497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  
20 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  
21 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2 令，促其清償。